

网民大会堂

话题:造假者采用挖补方式拆分真钞

(新浪新闻“广东佛山警方破获银行流出假币案”跟帖)

网友发言

银行不是说存款箱与取款箱是独立分开的吗?怎么存进去的假钞会从取款箱出来呢?

广东手机用户

事情是这样的:当你取出假币的时候,ATM机就不代表银行。当你从ATM多取出钱的时候,那ATM就代表银行了。

北京网友

以后取款只到取款机上取,不要到标明存取款机的地方取,就可以最大程度避免假币了。我是银行的,相信我没错。

广东网友

简单变复杂了!用查获的假钞再存一次来检验一下是否能存?能存,就说明存取款机有问题,不能存,说明假钞是从银行流出的,银行应负责任。

山东济宁网友

如果真爱它 就不要把它 都弄成“奥赛”



锐评

我们吃过轻视自然科学的亏,又有“以器物论高下”的传统,不少启蒙思想多受西方思维方式和科学方法的训练,惯于将科技水平高低和物质文明发达程度,作为衡量一国、一民族文明优劣高下的标准,人文精神与人本理念还算新事物。

我们有惊世骇俗的国际奥数小明星,却拿不到诺贝尔奖,为什么?也许恰恰就是从小就超级发达的奥数,透支了我们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兴趣与信心。因此,任何一门学问,真爱它,就不要把它都弄成“奥赛”。——《中国青年报》

梁丽案能否民不告官不究?

□常智慧(四川)



社会关注

“梁丽案”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失主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首度回应说:金龙公司已拿回全部丢失的金饰,并未对包括梁丽在内的任何人提出责任追究,而当时负责运送金饰的公司业务员仍正常上班。(本报今日A24版)

受害人金龙公司都没有追究包括梁丽在内的任何人的责任,即受害人“不告诉”,但司法机关仍在忙碌着定罪,为何?这是因为,被害人自己告诉法院才处理的案件,只有像侮辱诽谤,像虐待、像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而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则

是绝对不能够私了的,只能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公民的私了是不为法律所承认的。

但现在问题的关键是,梁丽是否盗窃,还存在争议,而并没有最终定性,那么,我们能否给“梁丽案”适用不告不理的原则呢?实际上,盗窃罪适用不告不理,也并不是没有过。若行为人盗窃其近亲属财物的,可参照刑法中的此种立法精神,从维护这一特殊社会关系的利益出发,持不告不理态度。而对于“梁丽案”,金龙公司不追究,且失物全数追回,司法机关在选择定性依据时,就可以适用不告不理的原则,比对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描述,选择最接近的一种,“舍近求远”显得不合时宜且令人费解,难免引发人

民无限遐想。

控审分离原则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严格贯彻,即在追究犯罪上实行不告不理,对未经起诉的事项,法院不得受理和审判。法院审判的对象和范围必须仅限于控方提起诉讼的内容而不能有所超越。在没有检察机关抗诉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主动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违背了不告不理原则这一程序要求。

从客观方面来看,梁丽并未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而是捡拾他人遗忘物,显然不符合盗窃罪客观要件。而在未造成被害人巨大损失的基础上,如果被判盗窃罪,是梁丽和她家庭的一个悲剧。所以,“梁丽案”最终能否适用不告不理的原则,公众且拭目以待。

话题:究竟啥叫性骚扰?

(新浪新闻“北京拟将发黄绿色短信讲黄段子等界定为性骚扰”跟帖)

网友发言

性骚扰也不只是男人骚扰女人,有时女人比男人还厉害,我就偶尔收到女同事发来的极黄的段子。山东东营网友

相互熟悉的人互发也叫性骚扰吗?无聊。正事管不好,把垃圾短信先禁了再说。

北京网友

凡是限制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总是越粗越好;凡是限制公民行为的法律总是越细越好。这个很危险。

上海网友

北京拟在地铁设立女士专用车厢,接着又要出台这个规定。首善之区,流氓多起来了?

北京网友

话题:“用手揪住宝宝的 脸,把他的五官挤成一团”

(网易新闻“卫校女生博客记录虐童过程遭人肉搜索”跟帖)

网友发言

建议将此列入卫生系统招收人员黑名单,以免将来造成不良后果。

上海网友

那么可爱的小宝宝她居然下得了手,这个女的太变态了!

广州网友

作为接收实习生的医院来说,一旦发现如此残忍的人,不论她是否已经离开,医院都有责任向她所在的学校汇报。任何医院都不能接收这样的人。

北京网友

都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评价她,如果将来她有了孩子也被别人这样虐待,不知她会作何感想。

成都网友

话题:此“开心”非彼“开心”

(网易新闻“开心网状告千橡科技不正当竞争,索赔1000万元”跟帖)

网友发言

我一直以为千橡开心网就是开心网,原来我一直在玩盗版。

深圳网友

上班族每天沉迷于此,工作不好好工作,晚上不好好睡觉。开心网就是个毒瘤,强烈建议有关部门关闭它。

西安网友

我一直觉得这个游戏很无聊。奇怪很多人都在玩。

新余网友

其实kaixin001是抄袭facebook,人家facebook告你,你就死定啦。抄袭别人还去告去告去的,无语。

广州网友

千橡克隆开心网的名字,还有界面风格,搞得很多菜鸟分不清谁是谁,还以为是一家的呢。这叫不正当竞争!

北京网友

热点话题

杭州市公安局20日晚宣布,杭州“5·7”交通肇事案,公安机关侦查已经终结,5月20日,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受害者家属与肇事方已经达成协议,受害者父母获赔113万元。

(5月21日新华社)

令人百味杂陈的113万元赔款



杭州市民送别谭卓

网民好意是否被亵渎?

实际上,出现了113万的天价赔偿,意味着普通百姓的生命得到了应有的尊重,这算不算庶民的某种胜利?即便我们不怀疑这113万是不是“封口费”,但要看到,交通肇事罪属于公诉案件,封口费的目的显然难以达成。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这113万的赔偿属于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从轻”情节?如果法律宽大处理肇事者,弄个“判五缓三”,我们是该尊重法律,还是感到受到了愚弄?

也许,此次达成的113万赔偿协议,让我们对营造网络正义氛围来引导法律重判失去了一些底气和期望,但关上了这扇门,也许更能促使我们思考如何避免富二代出现“恶少”的问题。但纯

警惕民意之善被异化

因为飙车事件当事双方的和解,民意推进制度转身的张力转瞬就烟消云散——因为在司法上,证据确凿,罪刑法定,无可置喙。于是,既然当事人收声,旁观者更无众声喧哗的道理,本来箭在弦上的“反思”与“批判”一下子失了弓箭——这才是大家失望的根源。

113万赔偿可以理解,甚至值得安慰,却让民意苦恼纠结。公共事件上的这种纠结,如果找不到一个出口,民意之善很可能异化,转身为民意之暴力。

宋桂芳

直面113万赔款:不必倒戈,不必唾骂

不少网民发出愤怒的吼声,甚至是悲凉的叹息,“这个社会,有奶的,不一定是娘,但是有钱的绝对是爷!”

网民有这些愤激之辞并不奇怪,的确,113万的赔款给人造成的印象是,两家一旦握手言欢,正义必将遍体鳞伤。更何况基于现实体验,许多人早就埋下了有钱好办事的价值判断。揆诸一些残酷事实,花钱减刑的确存在。在这一语境下审视113万赔款,不能不使一些

网民重新勾起了痛苦的记忆。

网民之所以愤愤不平,是感觉谭父有临阵“变节”之嫌,按照他们的观点,谭父就应该和肇事方死磕到底,否则便辜负了他们。其实,这大可不必。网民在为谭家而战实际上是为正义而战,为公共利益而战,一定程度上也是为自己而战,因此,既不能强行索取谭家的感谢,也不能干涉谭家和肇事方在法律范围内的正当协议。

石城客



“只招公务员子女”是另一版本罗彩霞事件

陕西铜川市第一中学招生要看学生家长的工作单位,只招收公务员子女,引起社会质疑。

(5月21日《华商报》)

凭借权势,侵占本应属于社会公共产品的学校教育资源,本应为人所不齿。可一个让人气短的事实是,似乎不少学校不但不以为耻,反而很会“揣摩上意”,以能准确对此进行默契配合为荣,愿意以各种特殊政策,博取领导的欢心。但代价则是蹂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

罗彩霞的无奈,就是底层人民通过十年寒窗苦读后,在即将开启人生上升通道的闸门时,却发现门已被权势阶层人为封堵时的绝望与痛楚。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招公务员子女”,就是另一个版本的“罗彩霞事件”。

李晓亮

遇难者人数原来是“定的”?

湖南株洲大桥垮塌事故新闻发布会将死亡人数从10人改为9人,株洲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乔英镛表示,出现“口误”是由于打印文字出现了错误,“我们最初定的是9名遇难者,应该不存在问题。”

(5月21日《南方日报》)

如果这次死亡人数是10人,那就是二级重大事故,而9人就是三级重大事故。死亡人数达到要求的,经济损失当然也要跟着“配合”,于是车从27辆降到24辆,别看这一切仅仅是把事故降了一级,但能减轻的责任和问题就大有悬殊了,不仅能减少几个人进监狱,更能少落几个乌纱帽,政府的形象也能争来几分。

如果说大桥建设和爆破“技术含量”有问题,可这大桥的坍塌可真有“技术含量”,怎么就这么巧,一切都按照人家“定的”来呢?

朱少华

究竟谁得了“心因性疾病”?

吉林化纤厂近千人出现头晕恶心等“中毒”症状,卫生部专家组意见认为是“心因性疾病”。但在“中毒”者看来,真相仍是个谜。

(5月21日《新京报》)

令人费解的是,专家已从“中毒”者的尿液和血液中查出了硫氰酸盐和碳氧血红蛋白,明知硫氰酸盐和碳氧血红蛋白是接触氰化物和一氧化碳所致,却不顾事实辩称“无法给诊断提供可靠线索”、“几乎查不到问题”。更值得玩味的是,安监总局5月18日官方网站称要“认真吸取吉林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泄漏事故教训”,第二天又称此说法系“工作失误”。

从当地政府极力封锁消息到专家“雷人”的诊断结论,再到安监总局戏剧化的“泄漏事故”信息披露,我越发觉得一些专家和官员的“心因性疾病”甚至已难以自拔。

纪卓瑶